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1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佗道医疗”）于2024年5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统称“原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4层、6层、7层、8层的房屋出租给佗道医疗，租期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现佗道医疗因经营需要需增加租赁区域，经双方沟通协商，拟将原租赁合同于2025年4月1日提前终止，并于2025年4月1日起就新的租赁区域及相关租赁条件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次佗道医疗增加租赁区域后，公司向佗道医疗出租的的房屋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1层、3层至11层，面积共计26,935.34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租金共计22,399,428.72元。

● 佗道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程玲女士的弟弟程敏先生担任佗道医疗的董事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佗道医疗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且标的相关的交易

（1）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佗道医疗出租房产，结算的租金合计11,823,191.14元，结算的代缴电费金额为1,238,585.77元；

（2）2024年底，公司与Tuodao Medical (HK)Limited（简称“香港佗道”）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佗道医疗于2021年底搭建境外红筹架构进行股权重组时所涉股权转让对价由0元/1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50元/1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对价调整后，香港佗道需向公司补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650万元。截至目前，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所涉及的相关流程和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佗道医疗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且标的相关的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佗道医疗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佗道医疗于2024年5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4层、6层、7层、8层的房屋出租给佗道医疗，租期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现佗道医疗因经营需要需增加租赁区域，经双方沟通协商，拟将原租赁合同于2025年4月1日提前终止，并于2025年4月1日起就新的租赁区域及相关租赁条件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1层，以及3层至11层的自有房产出租给佗道医疗，出租面积共计26,935.34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租金共计22,399,428.72元。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佗道医疗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且标的相关的交易：

（1）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佗道医疗出租房产，结算的租金合计11,823,191.14元，结算的代缴电费金额为1,238,585.77元；

（2）2024年底，公司与香港佗道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佗道医疗于2021年底搭建境外红筹架构进行股权重组所涉股权转让对价由0元/1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50元/1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对价调整后，香港佗道需向公司补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6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截至目前，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所涉及的相关流程和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佗道医疗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且标的相关的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佗道医疗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佗道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程玲女士的弟弟程敏先生担任佗道医疗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佗道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佗道医疗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佗道医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P5M69L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程敏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4、6、7、8层
注册资本	31,481.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朱付云
资信情况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佗道医疗出租的房产为公司自有房产，该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其他妨碍房屋出租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结合出租房产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统称“原租赁合同”），约定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4层、6层、7层、8层的房屋，租期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乙方出于经营需求拟增加租赁区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原合同于2025年4月1日提前终止，并于2025年4月1日起就新的租赁区域及相关租赁条件重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1层、3层至11层，总建筑面积为26,935.34平方米。装修情况：精装。甲方另行提供的设施设备、场地等附属设施如下：中央空调、消防设施设备、电梯、地下停车位、办公设施。

2、租赁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共计1年。

3、租赁用途：仅限作经营办公、研发、生产用途使用，且仅限乙方自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上述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租或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变相转租或转借该租赁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租金：租金采取固定单价方式，日租金单价标准为2.28元/㎡/日，月租金单价标准为69.30元/㎡/月。

注：上述租金中包含房屋租金、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费用、停车位费用，不包含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

5、房屋租金按租赁月度支付，先支付后使用。每月租金金额为：￥1,866,619.06。

6、租赁押金：￥1,866,619.06。租赁期间，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自该租赁押金中予以直接扣减。

7、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房屋所涉及的物业管理及其他实际发生的费用。

（2）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及时向收费单位缴纳因使用租赁房屋而实际发生的电费、水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通讯费、宽带网络费、公摊能耗费（公摊能耗费收费标准：0.9元/月·平方米）及其他因使用该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费用逾期缴纳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若因收费单位政策等原因，乙方无法自行缴纳电费、水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通讯费、宽带网络费、公摊能耗费及其他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可代为缴纳，但乙方应及时将代缴费用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代缴。租赁房屋区域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根据水、电表数计量核算，公摊能耗费由甲方按照公摊能耗费收费标准、房屋租赁期限以及房屋租赁面积进行核算并统一收取。

8、租赁房屋的返还：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未续租的，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于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将租赁房屋返还甲方。返还时，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恢复至甲方交付时原始状态（附着于租赁房屋的设备除外），同时，清空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及或乙方员工的可移动的私人物件，缴纳结清电、气（如有）、网络（如有）、有线电视（如有）等费用；并保证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电器的完好及正常使用。乙方需按接收房屋时房间内清洁状况及办公用品摆放实样交还甲方，否则将收取房屋清洁费用。甲乙双方应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气等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并在交还钥匙、办理解除门禁权限手续后视为租赁房屋交还完毕。

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或解除、终止之日向政府主管部门递交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迁址手续申请（如涉及），并于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自行办理完毕迁址变更登记手续，否则，逾期超过30日未办理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2倍的违约金。

9、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由遭受损失一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a)租赁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拆迁或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被依法征用的（由乙方自行向拆迁单位或征用单位依法谈判属于乙方的相关补偿，但无论如何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包括无法兑现的减免优惠））；

b)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措施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无条件切断水电等能源供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租赁押金和乙方已支付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如有）不予退还，如给予租金减免优惠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已履行期间的减免优惠部分相对应的租金部分；甲方对乙方承租房屋内装修装潢不予任何补偿；采取任何手段进入房屋自行清除租赁房屋内的乙方所有物品：

a)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相关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押金或其他相关费用达30日的；

b)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租赁房屋使用用途的；

c)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或可能危及租赁房屋安全性的；

d)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内的附属物品或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e)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f)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变相转租、转借给第三人或设置抵押等权利负担的；

g)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的。

10、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或不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缴纳款额的0.5%缴纳逾期付款违约金。

（2）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解约并收回租赁房屋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内办理退房手续，甲方应于双方办理完毕交房手续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租赁押金（如有扣减，则为余额）及乙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如有）。

（3）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而擅自提前退租的，租赁押金和乙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如有）不予退还，并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本合同自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交房手续时终止。

（4）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日租金的2倍的房屋使用费，超过15天乙方仍未交还的，视为乙方或乙方员工已放弃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的所有权、使用权，甲方有权自行清空或处置，因清空、处置及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自有房产出租给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监管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付云女士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程玲女士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自有房产出租给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内，公司与佗道医疗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佗道医疗于2023年承租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的2幢4层、6层、7层、8层的房屋，2024年5月31日租期届满后，佗道医疗向公司续租一年，续租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发生后，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25年4月1日提前终止，新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区域调整为：1层、3层至11层，租赁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租赁面积：26,935.34平方米，租金总额22,399,428.72元。

2025年初至今，公司与佗道医疗已结算的房屋租金金额为2,953,182.60元，已结算的代缴电费金额为412,758.70元。

2、公司签订佗道医疗股权转让相关补充协议

2024年底，公司与香港佗道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佗道医疗于2021年底搭建境外红筹架构进行股权重组所涉股权转让对价由0元/1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50元/1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对价调整后，香港佗道需向公司补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650万元。截至目前，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所涉及的相关流程和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1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丽萍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副总经理郝俊华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自有房产出租给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程玲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0万元 — 165,000万元	盈利：102,261.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79% — 6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1,201万元 — 171,201万元	盈利：106,304.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23% — 61.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元/股 — 0.49元/股	盈利：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愿景，严格落实“管理领先”“技术领先”要求，保持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不断探索挖掘装置潜力的同时，部分生产装置通过技术创新完成“老产品新工艺”开发，实现产品提质，形成品质溢价；在原料采购与产品营销上，公司准确抓住市场机遇并制定有效经营策略，确保在产业链上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加大海外布局，深化国际合作，集中资源加速拓展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7,99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伊威达合伙于2025年3月31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将前期质押股份的质押到期日予以延期。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伊威达合伙质押本公司股份2,037.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 伊威达合伙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647.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4%，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一、本次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力鼎光电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及《力鼎光电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因伊威达合伙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37.00万股质押给了广发证券。

公司于近日接到伊威达合伙通知，伊威达合伙于2025年3月31日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将前述已质押股份的质押到期日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伊威达合伙	否	2,037.00	否	否	2024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广发证券	25.48%	4.96%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2,037.00							25.48%	4.96%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伊威达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之杰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立鼎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亿威达	27,337.50	66.57%	610.00	610.00	2.23%	1.49%	0	0	0	0
伊威达合伙	7,996.00	19.47%	2,037.00	2,037.00	25.48%	4.96%	0	0	0	0
鼎之杰合伙	482.23	1.17%	0	0	0	0	0	0	0	0
欣立鼎合伙	268.30	0.6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084.03	87.86%	2,647.00	2,647.00	7.34%	6.4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被动稀释
暨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力鼎光电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因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80万股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0,711.60万股增加至41,068.40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之杰”）、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立鼎”）合计持股比例由88.63%被动稀释减少至87.86%，虽被动稀释减少比例仅0.77%，但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属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变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达1%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威达	无限售流通股	27,337.50	67.15%	27,337.50	66.57%
伊威达	无限售流通股	7,996.00	19.64%	7,996.00	19.47%
鼎之杰	无限售流通股	482.23	1.18%	482.23	1.17%
欣立鼎	无限售流通股	268.30	0.66%	268.30	0.65%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36,084.03	88.63%	36,084.03	87.8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0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重点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人工和企业运营成本等上涨因素，结合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供需状况，经公司研究并审慎考虑后决定，对公司部分重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纯正系列黄酒产品提价幅度为4-5%，三年陈系列黄酒产品提价幅度为6-9%，坛装系列、花雕系列黄酒产品提价幅度为1-9%，新价格自2025年4月1日起按各产品调价通知执行。

本次上调部分重点产品销售价格将对黄酒产品价值回归产生积极影响，但本次提价对公司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0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日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_kjs@kuaijishan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8日 14:00-15:00举行会稽山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杨刚

董事会秘书：金雪泉

财务总监：董亚杰

独立董事：李生校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8日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日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ir_kjs@kuaijishan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1188579

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能源 公告编号：2025-3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3: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继卿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48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92,107,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2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51,014,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28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8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1,09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5979%。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绿电聚合试点项目一期工程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2,491,751,031	99.9857%	296,840	0.0119%	59,860	0.0024%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绿电聚合试点项目一期工程1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16,615,969	97.8984%	296,840	1.7489%	59,860	0.35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晓玮，赵子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厦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王建平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